

附表二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中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損 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